

证券代码：838293

证券简称：般若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 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9月21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9月13日
- （四）仲裁机构的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9月12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23）京0113民初14468号，根据北京智诚艺合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艺合）的诉求金额对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收到顺义法院的开庭传票，并于2023年10月9日进行第一次开庭；于2023年12月28日再次收到顺义法院的开庭传票，并于2024年1月17日开庭；2024年3月13日收到顺义法院的开庭传票，并于2024年3月28日第三次开庭。2024年4月9日公司以邮寄的形式向法院提交了代理意见，案件目前处于等待通知状态。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智诚艺合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的供应商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5月7日，公司与智诚艺合签订了品牌巡展搭建及AV（注：AV是灯光、音响、屏幕等）的服务合同（项目名称：岚图B、C、D级巡展）。服务期限自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合同附件中的《东北线报价清单》所示，涉及巡展站点24站，约定总价为人民币530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500万元，税金30万元），因2022年度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最终仅完成了14个城市的站点巡展，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向智诚艺合支付服务费263.18万元。

智诚艺合于2023年8月以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要求将未执行站点亦进行结算，同时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冻结。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一、判令公司向智诚艺合支付合同款276万元；
- 二、判令公司向智诚艺合支付延迟违约金1380元；
- 三、本案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以上共计2761380元）。

诉讼理由：双方于2022年5月7日签订了《合同书》，合同约定智诚艺合为公司提供搭建、AV等服务工作，合同金额为530万元。合同签订后，智诚艺合根据公司的指示完成了14个场地的搭建工作，根据相关结算文件，公司需向智诚艺合支付530万元。截止起诉日仅支付了254万元，仍有276万元未支付。同时合同中约定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故智诚艺合根据合同的约定，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

####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因合同中签订的是巡展站点 24 站，约定总价为人民币 530 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500 万元，税金 30 万元），因 2022 年度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最终仅完成了 14 个城市的站点巡展，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向智诚艺合支付服务费 263.18 万元。

智诚艺合要求结算的金额并非实际执行产生的费用，因其不合理结算导致双方无法结算，且执行中存在质量问题明显，该质量问题应在结算时予以扣减。在结算金额确认后应根据优惠比例确认最终结算价格。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其他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收到顺义法院的开庭传票，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再次收到顺义法院的开庭传票，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开庭；2024 年 3 月 13 日收到顺义法院的开庭传票，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第三次开庭。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以邮寄的形式向法院提交了代理意见，案件目前处于等待通知状态。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经营一切正常，虽然本案尚未最后判决，无法精准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因该诉讼事项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银行账户尚未解除冻结。详细情况以公司后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为准。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此次涉诉案件，目前，公司已委托律师为本案件审理做充足的准备工作，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也充分收集案件相关的证据资料，提交法院审查中。

具体情况以后续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0200041909006711554	基本户	2,761,38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二) 法院传票；
- (三) 民事起诉状。

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